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5000000-44-02-116341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綦江区、江津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40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电建〔2022〕438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试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组织召开了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綦江区、江津区境内。

项目以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为起点，途经綦江区（中峰镇、永新镇、北渡工业园区），跨越清溪河进入江津区（广兴镇），跨越綦江河后进入綦江区（文龙街道、新盛镇、三角镇、横山镇），最终到达綦江区隆盛镇500千伏变电站。

项目由变电站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变电站扩建工程为隆盛500千伏变电站扩建一个500千伏出线间隔；线路工程为蟠龙抽水蓄能电站-隆盛50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长度54.45km，塔基数量117基。

项目占地面积 12.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8hm²，临时占地 10.37hm²。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7.52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3.87 万 m³，填方量为 3.65 万 m³，无借方，利用方 0.22 万 m³，项目建设剩余土石方由施工单位在塔基征地范围内自行消纳整平，无余方。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电建〔2022〕438 号）。主体设计的工程及植物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40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多次项目现场监测，编制并上报了监测实施方案 1 期，监测季度报告 7 期，监测总结报告 1 期，并报送建设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4 年 7 月，监测单位通过内业处理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

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方案设计的一级标准。根据“办水保〔2020〕161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根据本项目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算出平均值为89分，对其水土保持工作的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赴现场核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

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郭羽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高 工	郭羽	建设单位
成 员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郑云泽	专家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冷光义	专家
	牛青霞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牛青霞	专家
	袁斌	国网重庆电力公司綦江供电分公司	专 责	袁斌	专家
	杨勃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杨勃	专家
	张轶民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 工	张轶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黎玉玺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 工	黎玉玺	水保监测单位
	范庄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庄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谢德心	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 总	谢德心	设计单位
	尧远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总 监	尧远	监理单位
	汪龙生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龙生	施工单位